臺北市狗運動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使用日期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止		
活動內容					
使用公園名稱地點	臺北市狗運動公園	活動人數		車輛種類數量噸位	不允許車輛進入園區
附　　註					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申請單位：　　簽章

負 責 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承 辦 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現場活動負責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退款戶名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存款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一、如有發生損害情事時，申請單位負責人、承辦人、現場活動負責人願負連帶法律責任。

二、搭設舞台或帳蓬等臨時建築物，應依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在河濱公園搭設者，應依水利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集會、演說之申請，須向擬使用公園之管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，並於活動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各公園管理機關。